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的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0%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0000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玖天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16 日

投标报价已为完成本次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产品生产、运输、配送、卸货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抽样检测以及供货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，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，采购人无需在支付其他费用。